

# 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》解读

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》已经新城 2024 年 9 月 5 日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印发执行。现就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背景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全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、全市“八个新突破”部署、市委主要领导同志调研临空经济示范区讲话精神中关于“三个服务”的要求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不断创新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，以需求化服务为导向，实现企业诉求“一定办”，以梯队化服务为纽带，实现企业服务“一链办”，以清单化服务为抓手，实现企业办事“一次办”，构建舒心、精心、省心、安心、暖心的“五心”企业发展环境，结合新城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聚焦在空港新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或生产经营的企业，围绕“市场准入、生产运营、日常监管、市场退出”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四个阶段，以清单化的形式向企业展示服务内

容。同时，通过建立营商办牵头抓总，5个产业园区发展中心主要负责，N个职能部门服务保障的工作格局，实现企业全覆盖、服务全流程、部门全参与。全文共十四条。

**第1-4条**详细介绍了本《办法》的制定意义及适用范围，明确了“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”的含义。规范了“1+5+N”梯队服务体系”中各部门的工作职责。

**第5-9条**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划分为4个阶段，分别为市场准入、生产运营、日常监管、市场退出。市场准入阶段由市场监管分局、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其他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手续办理相关事宜，涉及企业设立登记、票种核定等11项准入准营服务事项；生产运营阶段各发展中心牵头，其他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服务事宜，涉及人才、创业、金融、法律、科技创新等32项服务事项；日常监管阶段由党政办牵头，各执法监督检查部门、营商办、各发展中心按职责做好日常执法监督检查、联合执法监督检查、服务型执法等5项服务事项；市场退出阶段由各发展中心牵头，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营业执照注销、经营许可注销等6项服务事项。

**第10-14条**对企业全生命周期办法责任落实、企业诉求处理、督导考核，总结推广等保障要素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在诉求处理方面，由营商办与纪委监委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。在督导考核方面，一方面将各部门企业服务工作纳入2024年营商环境专项考核，另一方面每季度各发展中心联合营商办对各职能部门

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确保《办法》落实落地。

### 三、《办法》作用

《办法》进一步健全了新城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长效机制，规范了新城部门在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分工责任、职责边界、服务供给、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，为辖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、全流程、全服务周期的服务保障。

附件：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》